

证券代码：873711

证券简称：卓越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发行股票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1,000,000元。

2023年9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863号）。

截至2023年10月13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全额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10月2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4-00045号）。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11月0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3年10月25日，公司与一创投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披露：公司 2023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同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4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45,827.06
加：利息收入	130.17
减：银行手续费	4,618.40
合计	1,041,338.83
二、募集资金使用	1,041,338.83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2,403.74
支付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费用报销款	38,929.66
销户时转入银行基本户的利息	5.43
三、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